

惠州市商务局

关于组织企业和采购商参加第 20 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商务部通知，由商务部和东盟 10 国政府经贸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第 20 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（下称“东博会”）将于 2023 年 9 月 16-19 日在广西南宁举行。省商务厅将组团参加商品贸易展并组织企业采购团赴桂参观采购，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本辖区企业参展和观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按要求发动企业参展。请各县区组织 2 个展位，着重发动电子信息、人工智能、无人机、食品机械、五金水暖、照明电器、建材等企业参展。请于 8 月 14 日前将《参展报名表》（详见附件附表）报我局。

二、按要求组织企业参观采购。请各县区组织 1 家企业参会，重点发动当地流通企业、生产加工型企业和外贸进出口企业、重点领域有“走出去”意向的企业等有关人员参会。请于 8 月 14 日前《采购商报名及申请获惠表》（详见附件附表）报我局。

附件 1：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和采购商参加第
20 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的通知》

附件 2：参展报名表

附件 3：采购商获惠办法

附件 4：采购商报名及申请获惠表



(联系人： 外贸科 罗嘉伟， 电话： 2680106， 邮箱：
swjwmk@huizhou.gov.cn)